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4912號

債 權 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債 務 人 康宇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仟參佰肆拾柒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柒仟柒佰肆拾柒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二百四十日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參仟伍佰肆拾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萬貳仟柒佰肆拾陸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二百四十日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參仟伍佰肆拾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萬貳仟柒佰肆拾陸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

之一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二百四十日為限，
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
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
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
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
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
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